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

104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第四條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六年級下學期二次），採學年統一命題施測，命題老師由各任課老師於學期初始由學年主任召開學年會議確認之。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第六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評定之。

第七條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之轉換如下：

- 一、優：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八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領域學習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一)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鄉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鄉土語文可就地區性之不同，選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二)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三、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四、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五、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六、社會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七、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八、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九、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十、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生涯、人權、家政、環保、資訊、兩性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領域學習課程相關者得併入領域學習課程評量。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無故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第十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總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畢業總成績以學務系統低年段學期總成績加權 1，中年級學期總成績加權 2，高年段學期總成績加權 4 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百分制成績依學務系統顯示成績登記。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或洩漏。學生各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六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應永久妥為保存。

第十五條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由導師、任課老師實施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由導師、任課老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由任課教師實施必要之補救教學。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60 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及格基準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學期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登錄，並知會原任課老師登錄結果。
- 三、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

相抵之機會。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學務系統，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各階段各定期評量科目成績原則上應於定期評量後 3 天內（上班日）提交成績；未定期評量之科目應於學期結束前提交成績。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需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備。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學年主任、科任代表，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學生之評量。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135032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不及格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級任教師簽名：_____

一、本學期末達及格基準(60 分以下)之學科：

-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電腦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音樂 美勞 健康 體育 生活 綜合活動 鄉土語言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60 分以下)學生，於各學期休業式前得依指定時間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並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補考，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及格基準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學期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登錄，並知會原任課老師登錄結果。

三、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七大領域學習課程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為丁等(不及格)，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青山國小教務處敬上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補考申請書

申請下列科目補考：

- 國語 英語 數學 社會 電腦 自然與生活科技
音樂 美勞 健康 體育 生活 綜合活動 鄉土語言

***申請書請於 年 月 日 時前繳回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補考。**

***補考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另行通知。**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補考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補考科目、時間、地點如下：

補考科目	補考時間	補考地點	備註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取消補考資格。

青山國小教務處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補考成績通知單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補考結果：

補考科目	補考成績	補考後 學期總成績	備註

此 致

貴家長

青山國小 教務處
年 月 日